

倘閣下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 股
(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 股 (或會重新分配及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 (或會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60 港元
(須於申請認購時全數支付，可予退還)，
亦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25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25 美元
股份代號 : 3918

保薦人兼安排人

美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KIM ENG

副牽頭經辦人

美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evolution
WATTERSON SECURITIES
益華証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十「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售股章程和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最遲將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倘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人士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金英證券(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NagaWorld 綜合城—左方酒店大樓與右方賭場大樓由兩條天橋相連